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地区旺果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61.646047万元，资产总额为357.392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地区旺果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